

雙

雙

【專題】

圖書館事業綜述

圖書館事業綜述

■莊芳榮 王錫璋

民國89年—西方世界所謂的千禧年，在我國圖書館事業而言，算是光輝燦爛且具有豐碩成果的一年。這一年，睽隔十來年的「全國圖書館會議」再度召開，圖書館學者、專家及圖書館從業人員齊聚一堂，為因應21世紀知識發展的建設，共同規劃新時代圖書館事業的經營藍圖。也由於這個於89年12月1日至2日舉行的第三次全國圖書館會議，獲得上級機關的重視，教育部特別蒐集、整理會議的討論提案和建議，歸納了圖書館當前亟須解決的問題，在12月5日舉辦了「第三次全國圖書館會議成果發表記者會」，提出具體回應及謀求解決之道；此項行動，直接地促使延宕多年的〈圖書館法〉，終得以在年底，也就是12月27日，在立法院中初審通過，並迅速於90年1月4日三讀通過，1月17日總統再以華總一義字第9000009320號令公布實施；此後，全國圖書館界終於能有一基本大法，對現行圖書館專業性不足、年度經費分配不均、館藏資源發展困難……等長年缺失，將有獲得改善的契機；同時，專業人員質量不足、城鄉圖書資源差距過大、資源未能共享等問題，也可在法制規範下，獲得較健全的發展。

然而，追溯全國圖書館會議的討論議題及對未來圖書館事業的規劃藍圖，實植基於89年4月21日中國圖書館學會正式向圖書館界及社會大眾發表的《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此號稱為我國21世紀圖書館事業之領航文件，對圖書館的現況及經營的困難，有詳實的分析報導；對圖書館事業未來發展的政策、資源、經營和專業等四大方向，亦有周詳的擘劃和深切的期許；這使得全國圖書館會議得以很具體地獲致結論並向上級提出推動及改進的建議事項。

此外，教育部有鑒於當前知識經濟的基礎建設，在於建立內容豐富、取用便利的資訊環境；發展知識經濟的首要，便是要有豐富的資訊和便

利使用的圖書館，以及知道如何掌握資訊知能的研究人員和一般民眾，乃於89年5月委請國家圖書館邀集圖書館學界學者專家等研商圖書館未來發展方向，擬訂了「圖書館事業發展三年計畫」，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協調機制的建立、圖書館組織功能的強化、各類型圖書館的發揮與合作發展、各級圖書館業務之輔導、各級圖書館人力、圖書、設備之充實、圖書館資訊系統之建立與運作、圖書館專業教育之規劃、圖書館利用與資訊素養之培養、圖書館服務規則之制定與閱讀風氣之倡導等主題，進行規劃，並訂定各項計畫和工作的執行。「圖書館事業發展三年計劃」的內容，亦多在「全國圖書館會議」中有所討論，並據以修訂，於民國90年元月初報教育部審查。

就圖書館的基層建設而言，歷經民國88年921地震的浩劫，政府及民間單位已在89年度展開中部受災圖書館的復建工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教育部、中國圖書館學會、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臺灣省分會、臺灣省圖書館事業文教基金會及國立臺中圖書館等單位，已在這個年度內，共同合作推動幾項支援災區圖書館的行動方案，包括（1）推動「心靈重建」，如捐購圖書資料分送災區圖書館、設置臨時定點圖書館或圖書巡迴車、辦理災區讀書會領導人培訓工作等。（2）成立「災區圖書館技術服務團」，結合圖書館專業館員及圖書資訊科系學生，認養災區圖書館的服務工作，並協助圖書資料的分類編目、整架復原、支援電腦網路及視聽設備的檢測與維修等。（3）辦理「災區居民心靈重建巡迴講座」，邀請輔導諮詢、心理衛生、土木建築及地球科學等的專家學者，前往災區學校及公共圖書館巡迴演講，協助災民心靈重建，提供防震科學知識，以撫平傷痛，重建家園。（4）編印《災後心靈重建叢書》，免費提供災區民眾閱讀，



以走出災難陰霾，迎向新生活。（5）推動「災後公共圖書館重整計畫」，以行政院補助款2,300萬元，輔導災後圖書館重建¹。

此外，爲了協助重建區的公共圖書館能夠走出大地震的陰影，以儘早復原圖書館各項業務的運作，並針對受災圖書館的損害造成的原因、災後復建重建的規劃需求等，能有深入的調查與探討，以了解重建區亟需協助及解決問題的所在，維持重建工作的有效性及持續性，文建會中部辦公室特於89年委託「公共圖書館資訊網路輔導諮詢委員會」進行一項921地震災害公共圖書館復原重建問題之研究報告計畫，由中國圖書館學會黃世雄理事長擔任計畫主持人；國立臺中圖書館程良雄館長及中國圖書館學會汪雁秋秘書長等爲協同主持人；他們除進行災後受損實況調查，分區舉辦座談會，針對災區圖書館復原及重建相關問題進行交流討論，以期能具體研擬可行的重建事項及執行方案，而落實支援災區公共圖書館的行動，並持續進行各項復原及重建工作。89年12月，其研究成果—《九二一地震災後公共圖書館復原及重建問題之研究報告》（*The Study on the Recovery and Reconstruction After 9-21 Earthquake Disaster of the Public Libraries of Taiwan in 1999*）出爐，由文建會中部辦公室編印。此報告除了呈現災區圖書館受損情況及重建過程中所衍生的缺失外，並提出多項建議，做爲政府改善及日後規劃公共圖書館永續經營的藍圖。

除此，文建會委託國立臺中圖書館在89年5月辦理的「新世紀新理念—公共圖書館發展實務研討會」及9月辦理的「公元兩千年海峽兩岸公共圖書館基礎建設研討會」等會議中，亦針對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有關地震防範及重建主題進行討論，以作爲推動災後復原及重建的參考，而民間讀書會也在89年4月23日配合世界書香日發起「書香建

家園」的活動，推展災區的讀書會種子培訓並成立災區讀書會。

總之，在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的支持和熱心參與下，中部災區的圖書館在89年大多已能浴火重生，期望爾後更能呈現一番新氣象。

在災難的復建中，政府也不忘鼓舞地方基層圖書館工作人員。在89年，文建會中部辦公室爲了持續促進地方文化事業的發展，擴大對優良地方文化人員的鼓勵，特地將過去省政府時代「臺灣省特殊優良地方文化藝術人員遴選」及「績優文化藝術專業人員短期出國考察研習」兩項活動，結合擴大舉辦，並將本活動的獎項及相關文宣設計，定名爲「89年度文耕獎—特殊優良地方文化人員遴選暨表揚活動」。89年文耕獎，歷經近4個月的初審、複審、實地查訪等評審工作，於89年9月1日決審，其中公共圖書館類由國立臺中圖書館程良雄館長擔任召集人；決審票選結果，按原定名額，公共圖書館經營組錄取三位，包括：臺北縣深坑鄉立圖書館管理員（館長）陳水生先生—館內設備齊全，運用有限空間發揮最大功能；高雄縣永安鄉立圖書館管理員（館長）陳進鳳先生—結合鄉內各級學校，積極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及推廣活動；花蓮市立圖書館管理員（館長）蔡淑香女士—善用社會資源，舊館新用，使用率高。書香社會組錄取二位，包括：國立臺中圖書館教育中心江映松主任—致力於讀書會的經營與推廣，成績斐然；嘉義縣新港文教基金會吳麗容女士—退而不休，擔任義工，推廣巡迴書車服務。

得獎人除可獲頒獎金3萬元外，並由主辦單位邀請參訪國外（美、加）文化設施，以提升文化視野，強化文化扎根工作。文耕獎是圖書館員—特別是地方基層館員第一次能受到政府公開且實質地獎勵，應值得繼續辦理下去。

在扎根的基礎工作上，教育部長曾志朗於民國89年5月上任，即開始推動「兒童閱讀活動」，再加上文建會將西元2000年訂為「兒童閱讀年」，故各級圖書館均配合此項運動，舉辦不少相關活動。而教育部規劃的2000年社教機構終身學習節，以「和平與和諧」為主題，特委國家圖書館承辦，規劃全國各公共圖書館於6月間配合展開系列活動—包括展覽、講座、讀書會、研習會等；總之，本年的圖書館是充滿活力和熱力的一年。除了促進兒童閱讀及民眾的終身學習活動，教育部也期望結合各級公共圖書館，共同培養中小學校長、教師具備圖書館利用及資訊素養的知能，成為推動圖書館利用、資訊素養及閱讀指導的種子教師；這樣，才能奠定兒童終身學習的基本能力，故特別於89年10月委託國家圖書館規劃「圖書館利用及資訊素養教育推廣活動計畫」，邀集臺北市立圖書館、國立臺中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及各縣市文化局、文化中心等共同辦理「縣市中小學校長、教師圖書館利用及資訊素養教育研習會」，由各縣市文化局、文化中心等聘請有關閱讀活動、讀書指導、圖書館經營的學者專家，對各縣市中小學校長或教師給予示範或指導性的講習，以促進中小學校長或教師有關閱讀指導及圖書館利用的知能。同時，國家圖書館也分發《圖書館與資訊素養叢書》作為研習教材，並攝製《書緣一線牽》等錄影帶、DVD等，提供學校機構推展圖書館利用教育；此項活動將延續到次年，相信將可對兒童閱讀運動的推展產生助力。

就圖書館界的合作業務而言，89年也有豐碩的成果。首先，由「中華民國科技館際合作協會」、「中華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合作組織」與「大陸資料館際合作組織」三者整合為一的「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於民國89年元月開始運

作，擴展了我國館際合作的服務平臺。整合後的協會，共有會員427個單位，是國內最大且是唯一的全國性館際合作組織。「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除了積極促進國內各項館際合作業務外，也將觸角延伸到兩岸五地的華人區域。89年6月，協會與大陸國家圖書館共同發起，在北京召開「中文文獻資源共建共享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有來自中國大陸、臺灣、香港、澳門、新加坡、美國、荷蘭等國家42個單位62位代表參加；會中選定8個合作項目，包括（1）中文名稱規範數據庫；（2）圖書館學情報學術語規範數據庫；（3）中國版印圖錄；（4）中國拓片數據庫；（5）中國家譜總錄；（6）古籍聯合目錄資料庫；（7）孫中山數字圖書館；（8）中國科技史數字圖書館等，並決議推動中文Matadata標準格式的研究與制定。此項跨海、跨國的圖書館合作業務，已突破了過去的若干格局；雖然各項合作並非一蹴可及，但已跨出了海內外華人圖書館業務合作的第一步；此「中文文獻資源共建共享合作會議」以後每年將繼續在兩岸五地輪流舉行。

在圖書館內部運作方面，對圖書館營運稍有影響的〈行政程序法〉於88年2月3日公布，並將於90年1月1日開始實施，各圖書館為因應該法的施行，大多於89年展開各種配合措施，包括檢視館內各項相關法規或規定，避免侵權紛爭發生；縮小特別命令的範圍，凡影響或限制讀者基本權利的規定，皆須於法有據；成立申訴審議委員會或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辦理讀者申訴或訴願事件，確保讀者權益；積極推動行政指導，爭取讀者支持，防範偏差行為；擴大圖書館行政參與層面，內部規劃的訂定，聘請社區讀者參與，使行政更為透明化、公開化；圖書館行政作業相關契約的訂定，應予法制化，以減少糾紛……等²。由於〈行政程序法〉的實施，行政機關的行政作為



已有重大改變，公務員日後的作為必須日益謹慎，而圖書館的服務亦多與民眾權利有關聯，故公立圖書館業務運作亦受到衝擊，許多圖書館均已在89年舉辦各種有關的研習會，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於89年6月12日至14日舉辦「臺灣地區公共圖書館法制研討會」；國家圖書館於89年12月27日舉行「行政程序法與圖書館經營研習會」等，以使圖書館從業同人能熟稔相關法令，並能因應各項改變，順利完成全方位規劃，提升經營品質。

在即將邁入21世紀資訊社會的時代，各行業均已感受到資訊技術對產業的衝擊與影響；各產業為了因應社會快速變遷、全球化發展趨勢與終身學習的需求，亦感到光靠掌握資訊已不足以應變，於是，知識管理的概念便因而產生；近年來，知識管理也就成為企業界和學術界最熱門的研究議題。圖書館一向以管理人類知識為首要任務，對知識管理的新熱潮，自亦相當重視；民國89年5月18日至19日，中華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舉辦了「21世紀圖書館管理趨勢研習會」，已開始以「知識管理」作為研習的重要議題；89年12月3日至5日，中國圖書館學會第46屆年會，也同時舉辦「知識管理研討會」，邀請OCLC執行長Eric Jul先生與李華偉博士主講多場「知識管理」的理論與趨勢，以及知識時代圖書館所應扮演的角色等相關論題；這也是OCLC規劃的一系列知識管理方法與系統課程之一，在這之前，他們已在89年6月19日至21日在香港科技大學舉辦過亞洲區的第一場「知識管理：方法與系統研討會」（Knowledge Management : Methods and System Seminar），國內圖書館人士有多位前往參加。OCLC舉辦這些研討會的目的，主要是欲經由課程的講授，培訓各類圖書館從業人員了解知識管理的本質，並善用資訊科技與知識管理的方法與系

統，為圖書館建構一個知識管理的服務環境，以協助圖書館在網路化和知識時代中面對知識經濟大潮流的挑戰。除了研討會、研習班外，國家圖書館的《全國新書資訊月刊》在89年12月，亦推出有關知識管理的專輯，可見知識管理在近年內已成為圖書館學界的一門「顯學」。

以上僅對89年圖書館界的概況作一鳥瞰式的敘述，以下再擇選其中數項較重要者，引出標題，稍再闡述一番，以凸顯其對圖書館事業的貢獻或影響。

一、《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發表

我國第一份《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於民國89年4月正式發表，引起社會各界對圖書館的重視，間接促進了年底〈圖書館法〉立法的通過，不僅對圖書館的發展頗具貢獻，亦可說是我國圖書館事業邁向21世紀的領航文件。此份白皮書早在民國83年8月，中國圖書館學會王前理事長振鵠教授召開常務理事會中，即有鑑於圖書館資訊服務受到資訊社會、資訊科技、民眾終身學習和資訊需求改變等的衝擊，圖書館界應有重大的變革以茲因應，乃決議交學會41屆「研究發展委員會」研擬「21世紀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此後歷經近六年的研訂、撰寫綱要及不斷修訂³，終於在89年4月正式對外提出完整版之《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

《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內容共分為五章，第一章「緒言」敘述白皮書研擬的背景與內容摘要；第二章「圖書館事業願景與發展目標」，說明圖書館事業的願景及其具體發展的目標；第三章「圖書館事業現況及問題」，以列舉數據，敘述圖書館事業發展現況，討論圖書館經營的12個困境及詳述各類型圖書館發展所面臨的問題；第四章

「未來圖書館事業發展策略」，則針對圖書館事業發展困境及問題，依政策面、資源面、經營面、及專業面等四方面，提出16項具體策略；第五章「結論」，則企盼建立健全、完善的圖書資訊服務系統，帶領全民穩健踏實地邁入21世紀資訊社會的康莊大道。

《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所提諸多圖書館經營的困難，均係鞭辟入裡，直指人心的問題；所建議之各層面的發展策略，亦多屬具體應行的事項；在〈圖書館法〉立法通過後，部分事項即可迎刃而解，而「圖書館事業發展三年計畫」若能付諸實施，亦可在圖書館經營方面獲得多方面的突破和發展；然而諸多中、長程規劃的事項，仍須政府相關部門、各類型圖書館等通力合作，積極推動，並時時檢討圖書館事業發展目標。此外，並應在現有的圖書館資訊服務基礎上逐步推動攸關我國整體資訊發展的國家資訊服務政策的制訂與落實，如全國化知識服務體系的架構與專門學科知識庫的建立等工作。總而言之，《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雖已就未來數年內圖書館事業發展方向規劃了藍圖，但要將各項策略落實，仍須有行動綱領或實施準則做為依據。

二、第三次全國圖書館會議召開

第三次全國圖書館會議於民國89年12月1日至2日於國家圖書館舉行。此次會議是因78年召開的第二次全國圖書館會議至今已有11年，其間與圖書館事業有關的技術、環境等已有相當大的變化；又中國圖書館學會於89年4月發表了《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雖已籲請政府重視圖書館人力、經費、館藏等各項基礎的建設，並加強資訊科技的發展、健全全國圖書館的行政與輔導體系，規劃各類型圖書館合作與資源共享等；然為

凝聚圖書資訊界共識，因應21世紀的知識發展建設，仍有必要邀集政府機關、圖書館及資訊界代表等集思廣益，為建構新世紀圖書館事業革新之藍圖，研擬可行的措施，以供政府當局做為實際執行計畫或協助發展圖書館事業的參考；因此，國家圖書館乃再度邀請圖書館界學者專家組成籌備委員會參與籌畫，並由該館配合辦理會議召開的各項準備事宜。

為使會議能承先啓後，所擬訂的議題亦能切合需要，國家圖書館事先就第二次全國圖書館會議30個議題的進展狀況，編成《第二次全國圖書館會議辦理情形紀要》，藉以回顧十多年來我國圖書館事業發展的成果，並作為第三次會議討論方向的參考；同時，亦函請全國各圖書館就籌備委員會所議決的研討主題提供建言或相關提案，再經籌備委員會審查、整理，彙整印成《第三次全國圖書館會議提案彙編》專冊，以方便與會代表在為期兩天的會議期間，能夠就我國圖書館事業發展的相關問題充分討論，並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另外，為使會議中凝聚討論重點，亦由國家圖書館將各項提案予以整理，並參酌《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中提出的各項問題，經籌備委員會學者專家深度討論後，再由國家圖書館歸併統整為「討論議題」，作為各組討論的依據。

第三次全國圖書館會議計有政府機構、圖書館教育人員、資訊界相關人士、圖書館工作人員及其他單位代表等共兩百餘人參加。會議共分為「圖書館組織與管理」、「閱讀運動」、「圖書館資訊服務」、「圖書館教育」、「館際合作」、「圖書館與社會」、「落實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等七項議題進行討論。此次大會，不僅與會人員討論熱烈，政府相關部會亦相當重視，各單位均派員參加，並針對各項建議詳細說明，使得會議進行順利，並獲致24項決議，供各有關單位執行、辦



理的參考。國家圖書館亦於會後整理出版《第三次全國圖書館會議議事錄》一書，為圖書館的歷史發展，留下重要的見證紀錄。此次會議，是集結全國圖書館學界、業界的理想與智慧，其成果將奠定我國圖書館事業在新世紀發展的基礎。

三、圖書館事業發展三年計畫

《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中已陳述了國內目前圖書館事業經營的各項困境，加以近年來在資訊科技的推動下，以知識為軸心的資訊社會已成為我國社會發展主流，知識經濟亦是我們不得不推動的方針；如何加速知識的累積，增進知識的擴散與應用，以及創造良好的知識運用環境，亦為圖書館界當今應努力的方向；尤其要發展知識經濟，一定要有夠用的資訊、暢通的資訊傳輸與獲取管道，以及知道如何使用資訊的知能；而目前國內在這方面特別尚待加強的包括（1）負責徵集、典藏及傳輸知識的圖書館經費過少，且南北差距大，不同類型的圖書館差異也甚多；（2）影音資料是人類20世紀以後重要的知識記憶，但國內迄今無完整的典藏及典藏場所；（3）空有網路但可用的資訊嚴重不足；（4）一般民眾及學生不會找資料，資訊素養不足⁴；爰此，國家圖書館乃依據教育部89年5月17日臺（89）社（三）字第 89057649 號函之「研商圖書館未來發展規劃方向會議記錄」之決議，邀集圖書館學者及各級圖書館主管，共同擬訂圖書館未來發展之三年計畫；此計畫之主要目標為：

（一）建立研究者、各級教育者、學習者、一般民眾所需要的各類型館藏、資料庫及文獻傳遞系統，以滿足民眾百分之九十中文資訊、及百分之七十五西文資訊的使用需求，並使得民眾可以無遠弗屆，透過網路取用豐富的資

訊，轉化為有創造力的知識，提升臺灣的競爭力。

- （二）將國家重要的圖書、資料、文獻典藏數位化，建立完整的文獻數位典藏，以供全民共享、利用。
- （三）完整及長久的保存國家影音資料，開放民眾、媒體、社會研究者使用。
- （四）提升民眾資訊利用素養及問題解決能力，培養終身學習之法。
- （五）建立各種圖書館技術服務與讀者服務規範，使得圖書館的作業有一致性的標準。
- （六）將圖書館學習、閱讀、及社區緊密結合，使圖書館成為民眾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 （七）建立各級圖書館營運及評鑑標準，以及專業輔導體系。
- （八）加強圖書館在職人員之素質，以因應21世紀資訊服務之需求。

而其執行期間預計為91會計年度到93會計年度，為期三年；實施後，並將進行檢討，並就各項持續性工作與新興事項另案提報後續計畫。

此計畫於89年7月訂定，後因12月全國圖書館會議有許多相關建議事項，以及年底〈圖書館法〉通過的原因，為使計畫更為周延，國家圖書館乃於90年元月初再予以修訂，並呈報教育部轉請行政院審核。

修訂後的圖書館事業發展三年計畫，共分為七大項業務，由相關機關及圖書館共同推動；此七大項業務包括：（1）圖書館館藏資源之合作發展；（2）圖書館資訊系統之建立與運作；（3）圖書館利用與資訊素養教育；（4）倡導社會閱讀風氣；（5）制訂圖書館服務規範；（6）圖書館專業教育之規劃；（7）加強圖書館業務輔導。

其各大項業務的執行要項及執行內容等，詳見國家圖書館編印的《圖書館事業發展三年計劃

(草案)》之報告書。是項計畫所需經費為新臺幣1,778,278,140元，分三年執行。此外，由於公共圖書館（指文化局、文化中心及鄉鎮圖書館等）及中小學圖書館是終身學習及閱讀活動的基礎，而此二類圖書館館藏向來薄弱，若欲提升其館藏資源，需由政府每年編列固定經費方能滿足所需，故此計畫建議由文建會每年編列經費，專款專用補助公共圖書館發展館藏，每年約需114,250,000元；教育部則每年編列經費補助中小學圖書館購書經費，每年約需1,114,500,000元；此兩項經費，並不包括在三年計畫內。

三年計畫預期可達到的目標及效益為：

1. 可滿足民眾百分之九十中文資訊、及百分之八十西文資訊的使用需求。
2. 可透過網路獲取期刊全文、博士論文全文、地方文獻資訊、政府資訊全文、兒童知識銀行等。
3. 可透過館際互借及文獻傳遞系統，快速得知全國有那些資訊、資訊在那裡、並在最短的時間取得該資訊。
4. 使得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學生及公務人員具備資訊檢索及使用知能。
5. 使閱讀成為全民運動，圖書館成為民眾終身學習場所，社區之精神生活中心。
6. 使全國圖書館之技術服務與讀者服務有共同之規範及營運基準。

四、圖書館法立法通過

延宕數十年的〈圖書館法〉，終於在民國89年12月27日獲得立法院的初審通過，旋即於90年1月4日三讀通過，1月17日由總統公布實施，至此圖書館界終於有了保護圖書館事業發展的基本大法，將政府、圖書館、使用者三方面的權利與義

務都能明白規範，且統一圖書館的主管機關、明定圖書館業務評鑑與輔導體系、充實專業服務人員編制、充裕圖書資源經費預算來源；這些都可營造圖書館經營的有利條件，促進圖書館整體發展，進而充分發揮知識經濟效益，提升國家總體競爭力的。

新制訂的〈圖書館法〉，共計20條，對圖書館、圖書資訊已有明確的定義，對圖書館主管機關及各項圖書館業務的辦理，亦有明確的指定；特別重要的是第10條對圖書館人員之任用，已規定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必要時，且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這對圖書館科系畢業生的出路及圖書館事業的健全發展，均有良好的影響。其次，〈圖書館法〉第15條及18條明訂圖書資訊（包含圖書、期刊、視聽資料、電子出版品等）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未寄送者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屆期仍不寄送者，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十倍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此條文不僅恢復了過去出版法第14、22條圖書、期刊送繳國家圖書館的法定送存制度（Legal Deposit），且擴大送存的範圍到包含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網路資源等，對國家圖書館典藏國家文獻、保存文化資產的功能皆有莫大的助益。

當然，圖書館法只是一項基本法，完成立法後，圖書館界還須配合訂定許多相關法規及辦法等，才能落實其規定；而〈圖書館法〉中所規範的各項營運基準的訂定、各有關委員會的成立或專業人員的任用、輔導體系的成立、出版品的送存辦法、圖書館業務的評鑑……等，還須大家妥善分工及研訂實施方案及計畫等，故圖書館界同道邁向未來康莊大道前，仍有一段披荊斬棘的路段需要大家共同努力去走完的。



五、兒童閱讀運動的推廣

近年來，民間在推動兒童閱讀上著力不少，除了兒童出版品範疇不斷擴大，表現型式也呈現多元活潑的一面。而民國89年，因為政府單位的推廣，兒童閱讀運動有了更積極的表現；首先是文建會早先已訂西元2000年（民國89年）為「兒童閱讀年」，結合民間舉辦系列推廣活動，使兒童閱讀的風氣逐漸形成；89年5月，曾志朗先生接任教育部長，上任後的首要工作即為推動「兒童閱讀運動」，此政策更是在一片教育改革聲中，得到普遍及正面的回應，教育界人士咸認曾部長深知教育百年大計應靠養成下一代的閱讀習慣來奠基，亦顯示教育大船在曾部長掌舵下，將駛向正確的方向。

89年，圖書館界亦配合千禧「兒童閱讀年」及「兒童閱讀運動」辦理或參與各項相關的活動，如「好書大家讀」、「臺灣兒童文學一百」等的評選活動，各類型圖書館並舉辦有關的研討會、讀書會博覽會、送書到災區、兒童閱讀護照、兒童閱讀網路等活動。

推動兒童閱讀活動事實上與公共圖書館、中小學圖書館的發展有唇齒相連的關係；特別是中小學圖書館更是兒童閱讀運動的搖籃，無論館藏的充實或「圖書教師」的培訓，都是影響到兒童閱讀運動的推行是否扎實的因素。然而中小學圖書館目前最大的困難是未有明文規範圖書館專業人員或「圖書教師」的設置，這對兒童閱讀的指導及圖書館的利用等，均有不利的影響；此外，購書經費的缺乏，亦是很大的問題，同時，除了購書經費外，中小學圖書館亦應編列經費，有專人舉辦各項活動，以引發兒童對閱讀的興趣。

總之，剔除中小學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的絆腳石——人員、經費的匱乏和不受重視的觀念，並

積極聯合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相關活動，是圖書館在推廣兒童閱讀運動聲浪中所應努力的方向。

六、結語——兼敘圖書館體制的規劃

20世紀結束的這一年，我國圖書館事業有上述豐碩的成果及突破性的發展，但為因應〈圖書館法〉的通過及時代、環境的變化，在未來的整體圖書館體制方面，也正在進行規劃。教育部於民國89年6月12日，邀集文建會與學者、專家及圖書館界代表等召開「研商圖書館業務會議」，就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和國立臺中圖書館的行政體系及圖書館業務應隸屬教育部或文化機關進行討論。會中大多與會人士傾向效法美、法等國家圖書館的功能屬性，且為統一事權，有利全國圖書館事業輔導的發展，應將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改隸文建會。而未來將朝文化部規模發展的文建會，在6月22日亦舉辦附屬機構（含未來各機關移撥）整併相關事宜會議中，也討論到為避免目前3所國家級圖書館造成名稱上的混淆，並期望國家圖書館強化功能，擔負整合、規劃全國圖書館業務的責任，故希望未來能將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與國立臺中圖書館併入國家圖書館，成為國家圖書館的兩個分館；其中，臺灣分館有關臺灣歷史文獻及民俗文物將撥給相關博物館典藏。另外，由於國內尚無影像、聲音圖書館，會中也決議請國家圖書館規劃影音圖書館，而國家圖書館館舍空間不足的問題，也需研擬解決⁵。

故文建會已於89年6月底將該業務調整計畫函請各相關機關鑑核；就此份計畫書的內容而言，未來除了學校圖書館外，其他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的中央主管機關，將由教育部轉移到文建會；而國家圖書館將做為圖書館界資源的整合單

位，並可設立委員會，從事館際合作，成為公共圖書館、大學圖書館的專業資源中心。

因之，配合各機關業務及附屬機構的移撥，須配合修改的圖書館組織法規有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修正案、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修正案等；須配合制訂的則有國家圖書館臺中分館組織條例制定案等；而〈圖書館法〉中有關主管機關的部分條文，亦須配合修訂。

此項政府遷臺後，圖書館業務及組織歸屬變動最大的規劃案，雖尚在起步、協商過程中，也須立法通過各項組織調整法案，然可預見的是，下一世紀的圖書館事業將呈現不同的風貌。

【註釋】

1. 黃世雄、程良雄，《九二一地震災後公共圖書館復原及重建問題之研究報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委託研究報告，（南投縣南投市：文建會中部辦公室，民國89年），序文頁II。
2. 林淑芬，〈因應行政程序法本館因應措施〉，《國家圖書館館訊》89年第4期（民國89年11月）：頁31。
3. 吳美美，〈領航文件之必要—兼為「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研擬過程報告〉，《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64期（民國89年6月）：頁65-66。
4. 《圖書館事業發展三年計畫草案》，（民國89年7月）訂定，90年1月修訂（草案）：頁1-2。
5. 〈國家圖書館改隸文建會〉，《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會訊》32期（民國89年6月）：頁1。

